

苏州大学与企业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

甲方：苏州大学

乙方：_____（企业工作站）

丙方：_____（个人）

为充分发挥高校和企业的相互优势，促进产、学、研结合，促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，根据国家及江苏省有关文件精神，甲乙双方决定联合招收丙方为企业博士后研究人员。经三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 博士后进站

1. 丙方进入甲方_____博士后流动站，在站工作时间从_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，研究课题为_____。

2. 丙方在站的工作期限为两年。如在两年内未完成任务，可适当延长时间，延长期不超过一年。

3. 丙方进站两个月后，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并征求合作导师的意见制定在站期间的研究计划，丙方应按照规定开展工作和接受考核。

4. 甲方负责办理丙方进出站手续，协同乙方共同对丙方进行考核，乙方协助甲方完成丙方的进站资格审核、申报等。

二、 博士后待遇

1. 本协议签订后，丙方进站前，为保证甲方的有效管理和专家指导工作，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管理和指导费用肆万元指导费。此项费

用主要用于甲方行政管理费用和合作导师的指导费。甲方指导人员因工作需要到乙方出差，其差旅食宿费由乙方提供。

2. 因甲方原因导致丙方不能进站，指导费一次性退还乙方。

3. 乙方为丙方提供在站期间的科研经费，包括设备费、资料费、差旅费等，科研经费由乙方管理。甲方向丙方开放图书资料、实验设备等科研工作条件。

4. 丙方在站工作期间的工资、福利、住房、社会保险以及配偶工作、子女入学等事宜，由乙方与丙方协商解决。

5. 甲方负责组织丙方申报国家、省有关博士后科研基金和科研资助。

6. 如丙方工作时间经双方同意延长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长期内的博士后日常经费、导师指导费和流动站管理费。

三、博士后管理

甲乙双方共同实施对丙方的日常管理、科研管理和考核，定期做好对丙方科研项目的检查、进度监督控制和评估，及时协调处理丙方在工作中碰到的问题。

四、博士后出站

1. 丙方完成课题后，由甲乙双方共同对丙方的研究成果进行评审，并由甲方负责办理丙方出站手续。

2. 丙方在站期间，其表现不宜继续做博士后工作的，或连续三个月不能正常工作的，经甲乙双方同意作退站处理。

五、科研成果归属及保密

1、丙方在站期间发表的学术成果均须三方署名。其中申请专利发明乙方为第一单位，甲方为第二单位；发表论文、论著甲方为第一发表单位，乙方为第二发表单位。

2. 丙方在站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及专利发明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。

3. 丙方在站期间的科研成果为职务研究成果，丙方按有关规定享受应有的权益。

4. 丙方应遵守甲方、乙方的有关保密规定，并签订保密协议，违者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六、其他

1. 丙方在站期间的其他事宜，遵照国家、江苏省和苏州大学有关文件执行或由三方协商解决。

2. 本协议一式五份，甲方两份，乙方一份，丙方一份，省人社厅备案一份。

3. 收款人全称：苏州大学

帐 号：325601000010149002255

开 户 行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苏大支行

甲方（公章）

乙方（公章）

丙方（签名）

代表：

代表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